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承包服务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二月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承包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ZZGJ-C2025-0002 的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采取“1+1+1”形式签订合同，依据当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最多续签2次）。承包期间任何一方如有特殊因素要求解约，需双方协商后，提前30天通知对方，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2、服务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3、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868000元)。

4、付款方式: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费发票及税金，每月结算一次，此税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款），每月的服务费结算金额为¥72333元。服务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时间不超两个月，乙方开具发票交予甲方，待财政核发后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

二、项目总体要求及服务内容

1、外包服务主要保证甲方员工每餐份量和质量，每周更换食谱，同时负责厨房和餐厅范围的环境、设备、用具的卫生及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一日三餐的所有主材采购及辅料采购（包工包料，甲方有权监督）。饭菜要求保质保量、营养卫生，中餐“五菜一汤”，包含两个大荤、一个小荤菜、两素、一汤、米饭等主食和水果或乳制品一份。（注：打饭回家的干警提供四菜一饭，三荤一素，米饭需保证两人分量）。每周更换的食谱须提前两天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如遇个别调整，需当天上午通知甲方管理人员认可后执行。

2、乙方所采购的主材及辅料，猪肉须在苏食专供点购买，畜、禽、水产品等需要保证鲜活，如用肉糜类菜品需要购买新鲜肉品在本院食堂现场自行加工。不用二次加工食材，不用腌制品。乙方所采购的食用油必须为“金龙鱼”或“福临门”非转基因产品，食盐必须为“淮盐”或其他品牌天然三零食用盐，米、面及其他调味料、配料必须为一级及以上等级的正规主流品牌产品，品牌、质量需经甲方认可。

3、甲方有权对成交承包商承包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场所、安全等规定，违反则按甲方规定处理。

4、乙方负责食堂卫生保洁用具和易耗品的采购。甲方厨房所有的设备、工具、餐具无偿借给乙方使用，设备、工具、餐具损耗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发生故障

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申请维修。如有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补充维修或赔偿。每日食堂餐厨垃圾由乙方处理清运。

5、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采购腐烂、变质及假冒伪劣食品。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按照制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来处理，不得擅自处理任何食材和器具。如因卫生和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后果，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经医院检查证明属成交承包商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6、节假日若有特殊其他要求的，乙方应照常为甲方提供服务，如需加餐由乙方负责采购及加工（甲方有权监督）。

二、食堂（餐饮）工作人员要求：

基本要求：要求有一定的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无精神方面、传染性和皮肤疾病，懂得一定礼仪常识，按规定持有健康证，定期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健康体检。

1、承包项目负责人：需按时上下班，具有做过类似食堂承包的管理经验，有一定的沟通、管理、协调能力。

2、厨师面点师：有不低于3年餐饮工作经历。

3、其他勤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注：在本项目履行期间若有人员变化必须提供书面材料给甲方审核同意，方可更换。

三、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一）餐饮服务标准

提供的餐饮服务主要包括每日的早餐、午餐、临时性加班用餐。按甲方要求设定就餐，早餐就餐总数约 110 人（超过 5%按实结算）、中餐就餐总数约 130 人（超过 5%按实结算）。如果以后固定增加人员吃饭，应按实结算。

1、早餐标准：6 元/人，仅限堂食。每日提供不少于两种稀饭，四种以上面食（如包子、馒头、蒸饺、油条、花卷、烧卖等），面食需现场制作，不得外购，每人每天保证提供一只鸡蛋或茶叶蛋、一份豆浆和牛奶。另每周需供一次汤面（盖浇面）及馄饨。开餐时间：每日 7:40——8:40。

2、中餐标准：15 元/人，实行按需自取自助堂食和打饭回家相结合的供应方式，备选菜品不少于 5 个，其中两个大荤菜、一个小荤菜、两个素菜，另需提供汤、水果或奶制品、米饭。打饭回家的干警四菜（三荤一素）一饭（保证两人份量）。开餐时间：每日 12:00——13:00。

3、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安排中餐及晚餐、周末要求安排工作餐，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利润不得超过 20 %。

4、针对干警因出差或休假等未在食堂就餐的情况，承包方不退还干警未就餐费用。作为补偿，由承包方每周末为干警发放一份面食（馒头或花卷 6 个）、春节前为干警提供 30 个肉圆和 30 个包子。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饭菜品质、服务水平、环境卫生状况等有权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建立健全食堂各项制度，明确考核标准和奖惩细则，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测评考核。

(4) 甲方员工应自觉维护食堂的公共卫生，遵守食堂公共秩序。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包括人员岗位安排、菜肴搭配制作、餐厅及厨房环境卫生、安全消防管理、食品安全、就餐服务等。

(2)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均衡。

(3) 乙方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办公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5) 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的工作内容分配，完全服从甲方餐厅服务政策、工作内容、服务流程及有关制度的调整优化。

五、履约考核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干警对就餐满意度进行测评，满意度测评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75%，甲方给予乙方 10000 元奖励(主要用于乙方奖励食堂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考核结果小于 75%，则扣减乙方承包费 10000 元。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该按照文件规定要求的人数按时到岗履职及对文件中规定的人员资质等级进行考核。甲方抽查，每发现缺岗一人次或不符合文件要求，扣款 100 元/次，累计达到 20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针对日常管理制定相关考核细则。

六、此合约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互相合作、协力配合，若中途出现意外问题，由双方派代表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